



410617S-2024



河南省恒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RV 0039S-2024

秋梨膏

2024-02-29 发布

2024-02-29 实施

河南省恒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恒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慧。

H N

Q B

秋梨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秋梨膏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秋梨（经清洗、榨汁、过滤、浓缩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枇杷、玉竹、甘草、薄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陈皮、桔梗、生姜、百合、茯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加水熬制、过滤出的汁液，添加麦芽糖、冰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熬制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梨膏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秋梨膏、复配秋梨膏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秋梨、枇杷应成熟度良好、新鲜、清洁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竹、甘草、薄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陈皮、桔梗、生姜、百合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
2.1.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膏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示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	≥ 50	GB/T 12143
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秋梨（经清洗、榨汁、过滤、浓缩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枇杷、玉竹、甘草、薄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陈皮、桔梗、生姜、百合、茯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加水熬制、过滤出的汁液，添加麦芽糖、冰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熬制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梨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恒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